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8日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选择不超过6个月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了《结构性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结构性理财产品交易委托书》，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9,477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投资金额：9,477万元；
- 2、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26日；到期日：2015年03月24日；
- 3、收益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 4、产品预期收益率（即潜在收益率）：5.20%/年

到期兑付金额=投资金额×（1+潜在年收益率×达成收益条件天数/365）；保本比率为100.00%；

- 5、提前赎回：该产品不得提前赎回；

6、提前终止：银行不得提前终止该产品；

7、投资对象：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依据法令规定推出结合存款及衍生金融产品；

8、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无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

1) 本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除投资者所存入之投资本金，任何潜在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保证理财收益，具有投资风险；

2) 若理财产品于投资期限内遇市场利率上升，或其他产品收益高于该产品，该理财产品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上升，则投资者将失去获得更高收益的机会；

3) 投资者承担富邦华一银行的信用风险；

4) 富邦华一银行销售或代销的任何理财产品，均不表明对该产品的业绩做出任何承诺，承担任何责任。凡因不可抗力或银行系统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之因素（如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客户无法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交易时，富邦华一银行承诺尽快排除障碍，恢复交易，但不就其间可能发生的损失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5) 富邦华一银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扣缴所有与本帐户相关的应缴税款（如有）。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本次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